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61283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2.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mepolizumab成分藥品Nucala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2.8. Mepolizumab（如 Nucala）」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社會輔政健民社全及官會民、劑會業公國教科構、部健康會導台牙華公會、見醫健、法司康福導北醫國民會灣、台疾病院電商規、保利委市師國全製中灣病研研所子葛會衛險機員電公診國藥華研研所子葛素、生會構會腦會所聯工民發發協報蘭生利衛理國業國會同西生藥、史生利衛生會防同聯全、業藥技發本本克福部生會防同聯全、業藥技發本本克利社福、部業合國中公商新發展署醫廠部會利臺軍公會聯華會業藥協資醫廠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同發會訊務股規險全政局、中會國中業展、組管份會司民政、中華、開華公協台（理有、健府連華民中發民會灣請組限、衛生生縣國基民製製國社院登本司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性國全、醫刊、公福福險局政醫層國藥藥聯團協本署台利部爭、府師醫藥研發合法會署各公醫食審雄金會協公協協、中台球區公事品議市門全會會會中、華資業業司藥會政縣國、全、華民私訊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4)）  
口部療役學華會藥協同業民灣請機及利醫除訊中協國理業同華台（事理福屬退資人療民管商業中、組醫心附軍學法醫華醫理商、會劃區部衛部國醫團層中銷代理會協企轄利、利、灣社基、行藥代協所署知福署福局台、國會品西藥藥院本轉生理生、會民合藥市西名療、請衛生管衛衛府合華聯灣北國學醫）

署長李伯璋

承辦人	副秘書長	秘書長	業務常務	監事召集人	理事長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規定

第 6 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6.2.8. Mepolizumab (如 Nucala):</u> <u>(107/11/1)</u></p> <p><u>1. 限用於經胸腔內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嗜伊紅性白血球的嚴重氣喘且控制不良 (severe refractory eosinophilic asthma) 之 18 歲以上成人病患，且需符合下列條件：</u></p> <p><u>(1) 病患同意且遵循最適切的標準療法且符合下述條件者：</u></p> <p><u>I. 過去 12 個月有 4 次或 4 次以上因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全身性類固醇，且其中至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需急診或住院。</u></p> <p><u>II. 過去 6 個月持續使用口服類固醇 prednisolone 至少每天 5mg 或等價當量 (equivalent)。</u></p> <p><u>(2) 投藥前 12 個月內的血中嗜伊紅性白血球 <math>\geq 300</math> cells/mcL。</u></p> <p><u>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p> <p><u>3. 每 4 週使用不得超過 1 次。</u></p> <p><u>4. 使用 32 週後進行評估，與未使用前比較，若「惡化」情形減少，方可繼續使用。</u></p> <p><u>備註：「惡化」的定義為必須使用口服/全身性類固醇治療、或住院治療、或送急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u></p>	<p>(無)</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